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23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高翌庭

被告 金麒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俊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968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2,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01 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
02 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79
03 條、第113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金麒工業有限公司（下
04 稱金麒公司）業經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有經濟部民國113
05 年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30398980號函在卷可稽，是金麒公
06 司即應行清算，而金麒公司以被告陳俊儒為清算人，亦有金
07 麒公司113年2月21日股東同意書在卷可查。揆諸首開說明，
08 原告以陳俊儒為金麒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係屬合法，合先敘
09 明。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11 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金麒公司於109年12月22日邀同陳俊儒為連帶保
14 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立有借據，約定
15 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止，於每月22
16 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利息採分段計收，自10
17 9年12月2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利率按中央銀行融通利
18 率加年息百分之9機動計息，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12月2
19 2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
20 1.66計息，未依約清償時，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21 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
22 0加付違約金。詎金麒公司未依約清償，依約視同全部到
23 期，尚積欠本金197,968元及衍生之利息暨違約金等未為清
24 償，而陳俊儒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
2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
26 揭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方面：金麒公司、陳俊儒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8 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單
30 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保證書、約定書、借據、
31 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退回信封、牌告利率調

01 整歷程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02 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3 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
05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9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210
13 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17 法 官 陳 劭 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0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阮 玟 瑄